

榆林：多措并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马佳赞

近年来，榆林市司法局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整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不断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1 四级平台强服务

目前，榆林市已构建市县乡村全覆盖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共建成2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县(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4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295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集合了律师服务、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多项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一站式满足群众各类法律服务需求。

2023年，榆林市司法局对全市乡镇及以上共198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进行了网上审核，并对其中13个县(区)及以上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进行了实地调研，全市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硬件建设均能做到有固定场所，指示标识

清晰明显，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上墙。功能区域划分基本明确、设施齐全，符合工作需求。人员配备强，承担起了接待群众来访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办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业务，开展人民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2024年，根据榆林市委、市政府要求，榆林市司法局安排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进驻市综治中心法律服务区窗口，挂牌运行，安排人员值班，印制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宣传彩页各5000份。放置公共法律服务导引智能机器人1台，努力创新智慧化应用的适用场景，满足民众多元化、精准化、高频次、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2 四个维度保援助

榆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强化政策和制度支撑，坚持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为突破口，多措并举、迅速行动，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从小切口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推动法律援助服务提质增效。

榆林市共有13个法律援助中心，设立31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339个法律援助联络点。按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个维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城乡一体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室)。其中，依托基层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01个，有专门工作人员121名，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工会、共青团、老龄委、信访部门、高校、看守所、法院、检察院、妇联、残联、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领域，将法律援助工作延伸到特殊群体。

据了解，榆林市司法局每年都会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千人万卷”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和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对全市法律援助案卷进行全面评查和选优。2024年7月至10月，榆林市司法局从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抽取了50%法律援助案卷，选调资深律师、专家学者组成法律援助同行评估专家组，通过查阅案卷、量化打分、第三方电话回访受援人等形式深入开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合格率达90%以上。经省司法厅评查，榆林市质量评查优秀的市、县(市、区)有5个，合格的有5个，存在问题的有3个。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榆林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及时整改，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全部达到优秀水平。

2023年以来，榆林全市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总数4503件。榆林市建立榆林市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人员库，为军人军属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前往子洲县开展全市特殊困境妇女及智力残疾人员关爱帮扶工作5次，前往米脂县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2次；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前往社区、乡镇开展法律宣传服务行动4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培育法律援助服务品牌，切实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暖心行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护苗行动”，“法援惠民生、送法进企业”行动，“反家暴、助残、敬老”关爱行动，“拥军优属法援双拥”行动等。



榆林市司法局开展基层调解。(资料图)



榆林市司法局介入司法鉴定。(资料图)

3 公证服务提效率

榆林市司法局坚持服务导向，深化公证利企便民举措，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目前，全市共有公证机构13个，2023年以来共办理公证业务19938件，2024年初对12个公证机构和55名公证员进行了年度执业情况考核，公证机构考核等次优秀的9个，考核等次合格的3个，无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机构。公证员考核优秀等次25名，考核称职等次30名，无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公证员。

榆林市司法局每年在全市开展公证质量大检查活动，2024年

公证案卷合格率86.67%，组织7名拟申报新任公证员人员参加任职前培训，处理涉及公证咨询及投诉10余件，组织全市公证员参加省厅、省公共关系协组织的培训5次；组织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持续贯彻落实《陕西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陕西省公证办证提速清单》《陕西省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切实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优化公证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切实解决群众办证耗时长、多次跑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

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针对偏远地区公证服务资源不均衡问题，着力破解“无人处”难题，榆林市司法局健全公证员培养机制，引进更多优秀法律人才从事公证行业，组织全市各公证处符合条件拟申请新任公证员人员参加中国公证协会举办的任职前培训，培训合格人员已经准备好新任公证员申报材料报省厅审批，预计年底将有7名新任公证员分别补充到榆林市公证处、神木市公证处、横山区公证处、吴堡县公证处，彻底解决全市“无人处”“一人处”问题。

4 司法鉴定“六统一”

采信率在98%以上。

2024年，榆林市司法局对全市6家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和年度考核工作，全面提升鉴定机构管理水平和鉴定人执业能力。诚信等级评估评定为A级的鉴定机构1家，B级的鉴定机构5家。组织全市司法鉴定人参加省厅组织的专业培训和业务研讨，组织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参加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示教育大会。

榆林市司法局全面推行司法

鉴定工作“六统一”，组织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参与省厅协会统一组织的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交流会议，抽取了200余卷案卷，鉴定机构、鉴定人覆盖面100%，进行互查、交叉式评查，无不合格案卷。对评查中发现的各环节上的不足和问题，评查人员逐一进行详细记录，逐条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组织带领7家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前往省外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人员业务素质。

5 法律服务多元化

榆林市司法局积极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宣传服务月活动，常态化组织法律服务人员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先后前往榆阳区红石桥乡、马合镇，佳县白云山庙会，子洲县马蹄沟镇等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站、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法治宣传用品5.42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7117余人次；创新采用“法治+文艺”的普法模式，以文艺汇演的形式将法治节目与传统陕北说书、歌曲相结合，引导群众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榆林市司法局还开展“法律服务 敬老护老”行动，组织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继续加大服务力度，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聚焦老

年群体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完善平台服务“便老”、提供优质服务“援老”、开展专业服务“惠老”、及时化解矛盾“助老”、加强公益服务“爱老”、提升普法服务“护老”等多举措，针对性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多渠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及时化解老年人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榆林市司法局负责人介绍，2025年是实施《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收官之年，榆林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积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①